

×××人民检察院
询问笔录

询问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

询问地点：_____

询问人：_____记录人：_____

案由：_____

被询问人姓名：_____曾用名：_____性别：_____

年龄：_____民族：_____籍贯：_____受教育状况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工作单位：_____

职务或职业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告知：（出示工作证件）我们是×××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人员，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。法律规定，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，都有作证的义务；你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证言和其他证据，但是对于与本案无关的问题，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；故意提供虚假证言或者其他证据，故意隐匿、毁灭证据都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（向被询问人宣读并送达权利和义务告知书。）

问：你清楚了吗？

答：

问：

答：证词的主要内容

问：本次询问中，有无非法羁押、刑讯逼供、威胁、引诱、欺骗或者以其他非法方法获取证言或者其他证据的情形？

答：

问：你还有何补充？

答：

问：你以上所讲是否属实？

答：

问：请核对笔录，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，有权申请补正。核对无误的，请在每一页签名、捺指印，并在最后一页写上：“以上笔录我看过，和我说的相符。”

答：

（被询问人写：以上笔录我看过(向我宣读过)，和我说的相符。）

被询问人：×××（签名、指印）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询问人签字：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、第一百二十五条、第一百二十六条、第一百二十七条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一百九十一条、第一百九十二条、第一百九十三条、第一百九十四条、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制作。

二、使用本文书时注意事项，对于询问未成年被害人、证人，适用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至第五款的规定。询问应当以一次为原则，避免反复询问。

三、本文书以人为单位制作。